

您現在的位置：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> 行政令函

字級：小 中 大

● 行政令函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9.05.24. (89) 法五字第1903739號函
公(發)布日：089.05.24

[規範基礎](#) [友善列印](#) [回上一頁](#)

要 旨：公務人員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請公（傷）假迄今，期間休假如何辦理

本 文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七日.....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.....：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.....。」所詢八十九年是否具有休假資格一節，以公假期間係經機關依規定核准，休假年資自屬連續，於八十九年銷假上班後，得按其任職年資享有休假權利。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（八七）臺法二字第一六三七二三五號函釋略以：「.....公假期間應無法同時再核給休假；且若全年均無在職工作之事實者，於該年度應無休假可言，自無保留該年休假至次年實施之疑義。」準此，休假之核給係以當年度實際服務為要件。

所詢八十八年全年公（傷）假未上班休假日數可否保留一節，以該公務人員八十八年全年均無在職工作之事實，於該年度應無休假可言，自無不休假加班費及保留該年休假至次年實施之問題。（銓敘部89.05.24. (八九)法五字第一九〇三三七三九號函)